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23  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AD04469\_1\_141506210431.pdf、111AD04469\_2\_14150621043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  
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  
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 
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